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素貞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44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031552_11332P003410_1130244556_113D2060749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經本府113年8月27日第2037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

電 2024/09/02 文
交 14:40:43 章

人事室 113/09/03



1130104815